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崔岩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经公司总经理梁杰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韩厚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，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，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投资产品，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。董事会同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上述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